

中共随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开展全县村庄清洁行动的活动方案

为巩固提升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成效,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,推动村庄清洁行动由战役性向经常性转变,经县委、县政府领导同意,拟于近期开展全县“村庄清洁日”活动,全面带动农村群众参与村庄清洁行动,改善和提升农村村容村貌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3年3月31日(星期五)

二、参加对象

村民代表、全体在村村民、驻村工作队员、包村镇干部、村“两委”干部、全体党员

三、活动目标

按照“县级主导,乡镇主责,村级主体,村民主动”原则,“村庄清洁日”活动当天,坚持全面发动、全员参与、全域覆盖,以抓好厕所清洁、圈舍清理、垃圾清运、庭院靓化、道路硬化、池塘净化、环境美化“房前屋后七小事”为突破口,开展全县“村庄清洁日”大行动,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召开一次会议。村庄清洁日当天,驻村工作队、包村镇干

— 1 —



部、村“两委”要组织召开一次村民大会或户主会议,大力宣传村庄清洁日和常态化开展农村村庄清洁行动相关要求,切实做到家喻户晓、全民参与。

动员一批群众。坚持群众主体,通过会议动员、上门宣传、倡议书、村村响、微信群、宣传标语等宣传形式,广泛动员群众参与村庄清洁行动,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享氛围。

整治一个湾子。在广泛动员群众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的同时,集中驻村单位干部职工、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、村级保洁员等力量重点整治一个示范点,并坚持每个村庄清洁日整治一个不同的自然湾或示范点,实现月月有亮点、季季有变化,年年有提升。

开展一次评比。村“两委”要充分发挥本村德高望重的老族长、老党员、老干部和公道正派的村民的作用,组建村级考核队伍。每次“村庄清洁日”活动结束后及时开展清洁庭院评比活动,并对清洁户授牌,通过相互比学、相互赶超,形成人人爱干净、讲卫生的氛围。

建立一套机制。驻村单位、包村镇干部要帮助所联系的村建立农村生活垃圾“户分类、组保洁、村收集”收集机制,建立庭院评比机制和保洁员、村民分区协作机制。通过建立机制,保障村庄清洁常态化。

五、活动重点

1. 清杂物。重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和杂物、田间地头农业投入品包装物、废旧农业设施、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;



2. 捞漂浮。打捞村内水体内的漂浮物,加强小水塘、小河流等清淤治理,做到岸坡无生活垃圾,水体清澈干净;

3. 扫公厕。清扫村内所有公厕,做到地面无积水、痰迹和垃圾,便器无粪迹、尿迹和其他污物,厕屋周边环境整洁;

4. 除广告。清除张贴在墙壁、门口、电线杆、路标上的非法小广告、乱涂乱画和破损的横幅、墙体画等;

5. 码柴堆。清理农户庭院内外环境、修整屋外花坛、菜园、果园,对生产生活各类物资进行归整,在院(室)内摆放整齐;

6. 砍杂草。清理村庄路边沿线、湾子、田埂处的杂草枯草枯木,对道路路肩、边坡的杂草、种植物和垃圾等进行全面清理整治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领导。乡镇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,切实履行好村庄清洁行动的主要责任,亲自安排布署“村庄清洁日”活动,分管领导具体推动落实。县直单位要主动联系驻点村,组织干部职工会同村“两委”干部动员村民开展村庄清洁行动。村支部书记要担任本村村庄清洁行动指挥长,切实履行好村庄清洁行动的主体责任,充分调动村民参与村庄清洁行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2. 加强宣传。活动日当天,县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联合融媒体深入到镇村,对各地活动开展情况跟踪报道,大力宣传。各镇、驻村单位要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在村庄清洁日行动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、好典型,及时上报县美丽办,同



时将活动开展情况以及照片及时发送县美丽乡村建设微信群。

3. 加强督办。县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将每季度印发一期暗访或督查通报,并将平时检查暗访情况作为年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依据。各乡镇要加强对辖区内“村庄清洁日”活动的指导和督导,确保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其中,并取得实实在在提升效果。

中共随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3月27日
办公室

